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增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二. 意见汇编	2
A. 观察员国	2
14. 阿塞拜疆	2

* 本说明由于较晚收到而提交迟延。



二. 意见汇编

A. 国家

14. 阿塞拜疆

[原文：英文]
[2005 年 7 月 1 日]

1. 将以下新的一款纳入第 2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方面：根据法律要求将法院、公共机构或行使公共机构职能的职业的活动包括在内的合同；公证人或同等职业，条件是它们与行使公共机构职能有着直接和具体的联系；客户的陈述及其在法庭上为自己的利益所作的辩护。”

2. 删除第 4 条中的“通信”定义并列入以下新的定义：

“‘商业通信’系指旨在直接或间接促销从事商业、工业或工艺活动或从事某一职业的当事人的货物、服务或形象的通信。下列方面本身并不构成商业通信：有助于直接查询各当事人的活动的信息，特别是域名或电子邮件地址；与以独立方式汇编的各当事人的货物、服务或形象有关的通信，特别是在这种汇编与经济上的考虑无关的情况下”。

“与某一数据电文有关的‘中间人’系指代表另一人发送、接收或储存该数据电文或就该数据电文提供其他服务的某个人。”

3. 将第 10 条第 2 款修正为如下：

“除非发端人和收件人另有约定，电子通信的收到时间应为其进入指定的信息系统的时间，条件是收件人已为收到商业通信的目的而指定了通信系统。如果收件人尚未指定信息系统，则电子通信的收到时间应为收件人检索该商业通信或进入该收件人的一个信息系统的时间。当电子通信抵达收件人的地址时，即应推定收件人能够检索该电子通信”。

4. 将以下新的一款列入第 11 条：

“允许以电子邮件手段进行非请求商业通信的当事人应确保，其领土内确立的这种通过中间人进行的商业通信应在其被收件人收到后立即得以明确无误地按原样显示。各当事人应采取措施确保以电子邮件手段进行非请求商业通信的中间人定期进行磋商，并尊重选择退出登记册，在该登记册中，不希望收到这种商业通信的自然人或法人可自行登记。”